宋朝事實/卷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五 ◄

宋朝事實
卷十六　兵刑

► 卷十七

兵刑

自唐天寶後，歷肅、代，藩鎮不復制，以及五代之亂。太祖卽位，罷藩鎮權，擇文臣使治州郡，至今百餘年，生民受賜。每一詔下，雖擁重兵，臨大眾，莫不卽時聽命。

建隆二年，太祖謂宰臣曰：「五代以來，諸侯跋扈，有枉法殺人，朝廷置而不問，刑部之職幾廢，且人命之至重，姑息藩鎮，當若是耶！」令諸州決大辟訖，錄案聞奏，委刑部覆視之，奏案自此始。

太祖嘗讀《虞書》，嘆曰：「堯、舜時，四凶之罪，止從投竄，何近代憲網之密耶？」蓋有意于措刑也。故自開寶以來，犯大辟，非情理深害者，多貸其死。

五代時，鼎、澧、辰、沅、邵陽五州之境[1]，各有蠻猺保聚，依山阻江，殆十餘萬。馬希範、周行逢時數出寇邊，以至圍迫辰、沅二州[2]，殺掠民畜，歲歲不寧。太祖既下荊湖，思得通蠻情、習險阨、智勇可任者以鎮撫之。有辰州猺人秦再雄者，長七尺，武健多謀，在周行逢時屢以戰鬥立功，蠻黨畏伏。太祖召至闕下，察知可用，以一路之事付之。再雄起蠻酋，除爲辰州刺史，官其一子爲殿直，賜予甚厚，仍使自辟吏屬，盡與一州租賦，再雄感激異恩，誓死報效。至州日，訓練士兵，得三千人，皆能被甲渡水，歷山飛塹，捷如猿猱。又遣親校二十八人分使諸蠻，以傳朝廷懷來之意，莫不從風而靡，各得降表以聞。太祖大喜，再召至闕，面加奬諭，再雄伏地，流涕嗚咽，不勝感恩。改

辰州團練使，又以其門客王乃成[3]爲本州推官。再雄盡瘁邊圉，故終太祖世無蠻貊之患，五州延袤數千里，不增一兵，不費帑庾，而邊境妥安，由神機駕用一再雄而已。

淳化三年，太宗謂宰相曰：「治國之道，在乎寬猛得中。寬則政令不成，猛則民無所措手足，有天下者，可不愼之哉！」呂蒙正曰：「老子稱治大國如烹小鮮。夫魚，擾之則亂。近日內外皆來上封，求更制度者甚衆，望陛下漸行清淨之化。」上曰：「朕不欲塞人言路。至若愚夫之言，賢者擇之，亦古典也。」趙昌言曰：「今朝廷無事，邊境謐寧，正當力行好事之時。」上喜曰：「朕終日與卿等論此事，何愁天下不治。苟天下親民之官皆如此留心，則刑清訟息矣。」

上嘗御便坐，錄京城繫囚至日旰，近臣或以勞苦過甚爲言，上曰：「不然，倘惠及無辜，使獄訟平允，不致枉撓，朕意深以爲適，何勞之有？」因謂宰相曰：「國家設官分職，本爲治人。如受任外官，悉能盡公決斷，焉有不治之事。古人宰一邑，治一郡，致飛蝗避境，虎渡鳳集，臣下爲政尚能致茲感應，若帝王用意惠民，申理冤滯，豈不感召和氣。朕孜孜求治，今得天下安泰，亦其效也。」宋琪曰：「天下治亂，繫在一人。陛下臨御十年，勤勞致治，陰陽和順，寰海寧謐。每日前殿所談，止在刑政，退朝惟觀古史，究歷代興亡善惡之事，以法古成憲。上資神聖，中外幸甚。」[4]

靈州河外寨主李瓊以城降賊，有司將坐其家屬。上曰：「窮邊孤壘，又無援兵，緣坐之法，朕不忍行也。」[5]二年，契丹入邊，邊將言文安、大成二縣監軍棄城遁走，請以軍法論，上遣中使誅之。既行，謂之曰：「此奏尚有疑，得無所部召之耶？當詳而後決。」使至，訊之，果乾寧軍令部送民入城，非擅離所部，遽釋之。上之明察如此。

上謂侍臣曰：「法律之書甚資政理，人臣若不知法，舉動是過，苟能讀之，益人知識。比來法寺新（斷？）案，多不識治體。」侍臣曰：「今天下所上案牘，獄情已定，法官止閱案定刑，事之虛實不可改也。當在精擇知州、通判，庶知清獄訟。若州縣得良吏一二，其下必無冤人。」上然之。

上聞汴水輦運卒有私貨市者，謂侍臣曰：「幸門如鼠穴，何可塞之？但去其尤者可矣。篙工楫師，苟有少販鬻，但無妨公，不必究問。冀官物之入，無至損折可矣。」呂蒙正曰：「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小人情僞，在君子豈不知之，若以大度兼容，則萬事兼得。曹參不擾獄市者，以其兼受善惡，窮之則奸慝無所容，故愼勿擾也。聖言所發，正合黃老之道。」

上親錄京師繫囚，謂近臣曰：「爲君勤政，卽得感召和氣。如後唐莊宗不恤國事，惟務畋遊，動經旬浹月，每出大傷苗稼，及還蠲其租稅，此甚不君也。」張弘曰：「莊宗兼惑于音律縱酒，伶官典郡者數人。」上曰：「大凡君人以節儉爲本，仁恕爲念。朕在南衙時，亦嘗留意音律，今來非朝會未嘗張樂。每旦下藥，多以鹽湯代酒，鷹犬之娛，素所不好，且多殺飛走，眞誥所不許，朕嘗以此爲戒。」

李繼隆討夏寇，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，欲陷之罪，乃檄轉運使，期八月出塞，令辦芻粟。轉運司調發方集，繼隆復爲檄，言陰陽人狀陳八月不利出師，當更取十月，轉運司遂散芻粟。既而復爲檄，云得保塞胡偵候狀，言賊且入塞，當以時進運芻粟，卽日取辦。是時民輸輓者適散，倉卒不可復集，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，太宗大怒，立召中使一人，付三函，令乘驛取轉運使盧之翰、竇玭及某人首，丞相呂端、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，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，請先推驗有狀，然後行法。上大怒，拂衣起入禁中，二府皆罷，若水獨留廷中不退。上既食，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，報云：「有細瘦而長者，尚立焉。」上出，詰之曰：「爾以同州推官，再朞爲樞密副使，朕所以擢用爾者爲賢爾，乃不才如是耶！爾尚留此安候？」對曰：「陛下不知臣無能，使待罪二府，臣當竭愚慮，不避死亡，補益陛下，以報厚恩。李繼隆外戚，貴重莫比，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，誅三轉運使，雖彼有罪，天下何由知之？鞫驗事狀明白，乃爾加誅，亦何晚焉？獻可替否，死以守之，臣之常分，臣未獲死，故不敢退。」上意解，乃召呂端等，端等奏請如若水議，先令責狀，許之。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。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虛，繼隆坐落招討，知秦州。若水由是知名天下。

眞宗卽位，首下詔求言。上謂近臣曰：「朕樂聞朝廷闕失，以警朕心。然臣僚章奏多是自陳政績，過行鞭扑，以取幹辦之名。國家政事，自有大體，使其不嚴而理，不肅而成，斯爲善矣。豈可慘虐刻薄，邀爲己功，使之臨民，徒傷和氣。此輩眞酷吏也！」

石熙政知寧州，上言：「昨清遠軍失守，蓋朝廷素不留意。」因請兵三五萬。眞宗曰：「西邊事，吾未嘗忘之，熙政遠，不知耳。」周瑩曰：「清遠失守，將相不才也。熙政敢如此不遜，必罪之。」眞宗曰：「羣臣敢言者，亦甚難得，其言可用則用之，不可用，置之。若必加罪，後復誰敢有言者？」因賜詔書褒嘉焉。

仁宗天聖七年十月，詔：「諸軍班典賣官所給軍號法物，以違制論。自餘以不應為，從重科之。」先是樞密院言御馬直于榮鬻自制紫衫，而開封府以軍號法物定罪，請下法官

議。而審刑院言：「捧日、天武、拱聖、驍騎、寧朔、龍猛、神勇、飛猛、宣武、虎翼、衞聖，服緋紬衫；渤海神衞、捧節床子弩、雄武、飛山，服紫紬衫；吐渾員寮直、龍衞、雲騎、武騎、龍衞帶甲剩員，紫紵衫。又皆有緋、小綾卓畫帶、甲背子一，以上爲軍號。殿前諸班直、馬軍諸班、殿前左右班、內殿直散員、散指揮、金鎗東西班、鈞容直，皆服錦襖背子，給塗金銀束帶、銀鞍勒，謂之儀注。御龍直服錦襖背子、皂羅眞珠頭巾、塗金銀帶，以上爲法物。犯者亦以軍號論。今于榮鬻自制紫衫，難從軍號法物定罪也。」故降是詔。

平廣西蠻賊歐希範

歐希範，環州思恩縣人，嘗舉進士試。景祐五年，應募從官軍擊安化州叛蠻，既而詣登聞求錄用[6]，下宜州，而知州馮伸己言其妄要賞，朝廷遂編管全州。未幾輒遁歸，其族百餘人謀爲亂，殺馮伸己，而曰：「若得廣西一方，當建爲大唐國。」因問術士石太清，太清曰：「君貴不過封侯也。」乃殺牛，建壇場祭天神，推白崖山酋蒙趕爲帝，叔歐正辭爲奉天開基建國桂王。慶曆四年正月十三日，遂領衆二千餘人破環州，劫州印，以環州爲武成軍，又破鎭寧州及普義寨。宜州捉賊李德用出韓婆嶺擊卻之，獲僞將崖盈、譚護二人，希範遂入保荔波洞，間出拒官軍。明年，轉運使杜杞大領兵至環州，使攝官歐曄、進士曾子華、宜州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，始與之盟，置蔓陀花酒中，既昏醉，稍呼起問勞，至則皆推于後廡下，盡擒殺之。後三日，得希範等十數人，剖其腹，繪五臟圖，仍醢之以賜諸溪洞。殿中侍御史梅摯等言：「廣州轉運使杜杞誘降人歐希範等六百餘人，悉于會上殺之，失朝廷所以推信遠人之意，宜劾罪以聞。」上爲賜書申戒之。廣西捉殺歐希範兵官 —— 禮賓使陳拱等四十三人，並行賞有差。

慶曆三年，盜起京西，掠商、鄧、均、房，叛兵燒光化軍，逐守吏，吏不能捕。天子患之，問宰相誰可任者，宰相言：「度支判官、尚書虞部員外郎杜杞，名家子，好學通知古今，宜可用。」乃以杞爲京西轉運按察使。居數月，賊平，叛兵誅死。明年，廣西歐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，襲破環州，陷鎭寧、帶溪、普義，有衆數千，以攻桂、管。宰相又言：「前時杜杞守橫州，言蠻事可聽，宜知蠻利害。」天子驛召杞，見便殿，所對合意，卽除杞刑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廣南西路轉運按察安撫等使。杞至宜州，得州人吳香及獄囚歐世宏，脫其械，使入賊洞說其酋豪。杞乘其怠急擊之，破其五洞，斬首數百級，復取環州，因盡焚其山林積聚。希範窮迫，走荔波洞，蒙趕率僞將相數十人，以其衆降。杞與將佐謀曰：「夫蠻習險恃阻，如捕猩猩，而吾兵以苦暑難久，是進退遲速皆不可爲，故常務捐厚利以招之，蓋威不足以制，又恩不能以懷，此其所以數叛也。今吾

兵雖幸勝，然蠻特敗而來爾，豈眞降者耶？啖之以利，後必復動。」乃慨然歎曰：「蠻知利而不知威久矣，吾將先威而後信，庶幾信可立也。」乃擊牛爲酒，大會環州，戮之坐中者六百餘人，而釋其厄病脅從與其非因敗而降者百餘人。後三日，兵破荔波，擒希範至，並戮而醢之，以賜諸溪洞，於是叛蠻無噍類，而杞威震南海。言事者論杞殺降，爲國失信于蠻貊，天子置之不問，詔書諭杞，賜以金帛，杞即上書引咎。

仁宗平保州雲翼叛軍

慶曆四年，八月壬寅，降敕榜招安保州叛軍，又詔：「保州兵亂，本路見領兵甲捉殺，慮恐北界緣邊人戶驚疑，可令知雄州王德基牒報之。」蔡襄言：「保州兵士閉城爲亂，殺黨中懦兵十餘人，指爲首惡，以要朝廷招安，臣與臣修、臣甫已有論列，欲令知定州王杲引兵，隨招榜入城，盡行誅戮，不聞施行。竊以天下內外之兵百有餘萬，苟無誅殺決行之令，必開驕慢叛亂之源。今州兵殺官吏，閉城門，從而招之，使傳于四方，明朝廷有畏衆不殺之意，官司有觸事畏忌之勢，則姦何憚而不爲！議者若謂今日北戎妄生釁端，不可便于極邊之地張皇其事，爲敵人所窺，是不知制兵之權而昧威戎之略也。夫以中國爲夷狄所輕者，本由朝廷威令不行，今以勁兵入城，誅一二千叛卒，以絕天下禍亂之萌，而敵人咫尺，必將竦動，安慮其見窺乎？況事機不可失，惟陛下特發睿斷而行之。」丙辰，田況言：「保州緣邊人戶多煽言軍賊作亂，將引契丹軍馬入界。以臣所料，必有姦人固欲搖動邊民。乞下沿邊安撫使密令緝捕，法外施行。」從之，又言：「保州累有人縋城，不得其造，逆不肯開城門。軍士雲翼左第九指揮一十一人、招收第三指揮一十一人、第四指揮一十人姓名，已令用床子弩射箭，射入城中，告示韋貴，若能設畫擒戮得叛人，則當優遷官資。如軍中人能自相殺併一人以上，並與軍員高排，三兩人則不次擢之。」丁巳，命內侍武繼隆齎赦敕赴保州招安，令田況、李昭亮、劉渙、楊懷敏相度，如已開門，卽更不以赦敕示之。初河北自五代以來，保州、廣信、安肅，別領兵萬人爲三部，號都巡檢司，亦曰策先鋒，以知州軍爲使，置副使二人，使鄰道相爲援。太祖嘗用此兵有功，因詔每出巡，別給錢糧以優之。其後州將不出巡，惟巡檢司所領得給爲不均，通判秘書丞石待舉乃建議于都轉運使張昷之，請領所部兵更其出入，季一出巡，出則別給錢糧，餘悉罷之。至是巡檢司雲翼等軍悉揚言爲亂，知州如京使、興州刺史劉繼宗不自安，乃悉令納所置教閱器仗，會都監韋貴與待舉射弓賭酒，而于衆辱之，貴憑酒慢詈曰：「徒能以減削軍糧為己功！」因激其衆。八月五日，給軍衣，衆遂劫持兵入衙門，待舉挈家上城，出東門，入無敵營，會繼宗挈家至，與待舉列敵兵守關城，率神衛、招收兵卻入東門以拒亂。既而轉鬥不敵，繼宗、待舉復上城避之。遂下城，繼宗墮城死，待舉藏鹿角中，爲亂卒所害。衆怒待舉甚，揭其首。于是又疑走馬承受公事劉崇

古，言與待舉同議，亦害之。始迫沿邊巡檢都監王守一，不從而死，乃擁韋貴據城以叛。賊平，既降昷之等，又降知定州。[7]

張昷之爲河北都轉運使，保州界河巡檢兵士常以中貴人領之，與使州抗衡，多齟齬不相平，州常下之。其士卒驕悍，糧賜優厚，雖不出巡徼，常廩口食，通判石待舉以爲虛費，申轉運司罷之，士卒怨怒，遂作亂。殺知州、通判等，懸其首于木上，每旦射之，箭不能容則拔去更射。推都監爲主，不從，則以槍刺之洞心，刃出于背。又脅監押韋貴，貴曰：「若必能用吾言乃可。」衆許之，遂立貴爲主，貴稍以言諭之，令勿動倉庫及妄殺人，且說之以歸順朝廷，衆頗聽之。會朝廷遣知制誥田況齎詔諭之，況遣人于城下遙與賊語，出詔示之，賊終狐疑不聽，稍近城則射之，不能得其要領。有殿直者徑踰壕詣城下，謂賊曰：「我班行也，汝下索，我就汝語！」賊乃下索，卽授之登城，謂賊曰：「我班行也，豈不自愛，苟非誠信，肯至此乎？朝廷知汝非樂爲亂，由官吏遇汝不以理，使汝至此。今赦汝罪，又以祿秩賞汝，使兩制大臣奉詔書來諭，汝尚疑之，豈有詔書而不信耶？兩制大臣而爲妄誕耶？」詞氣雄辯，賊皆相顧動色曰：「果如此，更使一二人登城。」卽復下索，召其所知數人登城。于是信之，爭投兵下城降。卽日開門，大軍入，收一指揮，坑之，餘皆勿問。加閤門祗候。[8]

保州城未下時，有中貴人張懷敏，與張昷之不協，在軍中密奏：「賊云：『得張昷之首，我卽降。』願賜昷之首以示，賊宜可得。」上從之，遣中使奉劍往，卽軍中斬昷之首以示賊。是時參知政事富弼宣撫河北，遇之，卽遣中使復還，且奏曰：「賊初無此言，是必怨讎者爲之。若以一卒之故，斷都轉運使頭，此後政令何由得行？」上乃解，昷之落職，知虢州。[9]

平貝州妖賊王則

慶曆七年十二月，河北安撫使、知北京賈昌朝奏，十一月二十八日，貝州宣毅軍大將王則據城叛。則本涿州人，以饑饉流亡至貝州，始去涿時，母與之別，刺福字于其背以爲記。恩、冀之俗，多尚妖術[10]，後因習妖法，謀爲亂，遂言背有福字自然隱起以惑衆，衆頗信事之，而州吏張巒、卜吉爲之主謀。會冬至，知州張得一與官屬俱謁聖祖于天慶觀，則率其徒劫庫兵，得一保驍捷營，賊焚營門，執得一囚之。兵馬監押、內殿承制田斌以從卒巷鬥，不勝而出。城門閉，提點刑獄田京、任黃裳持印，棄其家屬縋城出，保南城。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不得，殺之，遂縱獄囚，囚有憾司理王獎者，遂殺獎，既而節度判官李浩、清河令齊開、主簿王渙皆被害。則僭號東平王，以張巒爲宰相，卜

吉爲樞密使，建國曰安陽，榜所居門曰中京，居室廄庫皆立號，改元曰得聖，以十二月爲正月。置破趙得聖等軍，百姓年十二以上並刺爲軍，所用旗幟號令，率以佛爲稱。城上置四總管，各主一方，又列其徒爲知州。然縋城下者日衆，于是令守者五人爲保，一人縋，則四人悉斬之。貝州民汪文慶、郭斌、趙宗本、汪順自城中爲書射出，約爲內應，夜以索引官軍數百人上城，焚敵棚，賊率衆拒，文慶等與官軍復自城而下。功雖不就，上曰：「文慶等能向順，可嘉也，悉錄以官。」三班奉職馬遂爲北京指揮使，則叛，遂中夜叱咤，晨起詣留守賈昌朝，請擊賊自效，昌朝因使持招降榜入城，則盛服見之，遂諭以禍福，不答。時知州事張得一侍側，遂目之，不應，乃起投杯于地，扼則喉，擊之流血，左右無助者。賊黨至，斷其一臂，殺之，將死猶罵賊曰：「妖賊！恨不斬汝萬段！」上聞，歎息久之，贈宮苑使，封其妻爲旌忠縣君，仍賜冠帔，官其五子，及賊平，得殺遂者驍捷卒石慶，上使其子剖心而祭之。則始與妖黨謀，以八年正旦，斷澶州浮橋，相應爲亂，會其黨潘方淨者，以書謁留守賈昌朝，昌朝執之，故未及期而發。所習妖書，有《五龍經》、《滴淚經》。始則之叛也，上以權知開封府明鎬爲端明殿學士、河北體量安撫使，節制討賊。既屢攻未克，上憂賊熾，亟召高陽關總管王信問貝州事，且戒信曰：「凡軍營在關城內，與賊爲亂者家屬，悉羈管之。餘非是作亂者，當加曉諭，勿使之憂疑也。」又曰：「城中軍民來投者，毋得枉有殺戮，以來功賞。使諭河北安撫使賈昌朝，與言亟示之以約束，違者以軍法從事。」上又曰：「城下要害處既多設寨柵，以防奔衝。卽陰晦雨雪，賊乘夜突出，以害吾主將，不可無備。軍中盛寒，凡係官材植及河防物料，權許就取爲薪。」上之憂恤軍民如此。一日，得賈昌朝奏貝州事，憂形于色，悵然曰：「相公、樞密日上殿來，無一人與國家了事者，何益！」彥博早朝，慷慨請行，以破賊自任，上大喜，既而左右贊曰：「官家無憂，貝加文，則敗矣。」上益喜。丁丑，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，本路體量安撫使、樞密直學士、左諫議大夫明鎬副之。戊寅，詔文彥博以便宜從事，仍以將作監主簿鞠眞卿、試將作監主簿成偉、進士李景元掌機宜文字，其明鎬所辟官吏，並仍舊。彥博行，上燕餞賜賚，榮盛傾一時。乙酉，降空名敕告、宣頭劄子三百道，下河北宣撫使，以備賞功。是時明鎬功垂成，將士知上委任彥博隆重，人百其勇，待彥博之來以自效。上亦曰：「彥博必生擒此賊矣。」至末踰月，閏正月辛丑，彥博等遣承受公事李繼和來告貝州平，總管王信生捕獲王則。則自反至敗，凡六十六日。凱旋。戊申，以彥博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制曰：「膺重任者必勵許國之忠，建奇功者必峻登賢之賞。其有早毗大政，夙負偉材，自奮臨戎之行，遂成蕩寇之略，宜揚顯命，以告治廷。推忠佐理功臣、朝散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、上輕騎都尉、平陽郡開國侯，食邑一千戶，賜紫金魚袋文彥博，器業異倫，智謀適用，有強明果斷之才，而濟之以溫裕，有周通敏洽之識，而輔之以端方，自班近途，寖發賢蘊。向以預政之地，深念擇人之難，采西南之治聲，陪左右之機論。屬兇徒構孽，

孤壘偷生，巢幕之勢雖危，拒轍之狂尚肆。始定恢于勝策，往卽殄夫妖氛，賞而緩功，庸何以勸？宜升台席之貴，更陟中臺之華，兼書殿之美資，衍轅田之眞賦，褒功馭賞，並示優崇。於戲！舍爵策勛，已奉謀于太室；代天理化，終濟治于王家。其懋迺猷，用祗攸訓。可特授金紫光祿大夫、行尚書禮部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、上柱國，進封開國公，加食實封四百戶。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。」上顧彥博曰：「卿，朕之裴度也。」彥博歸功于明鎬，讓位久之，上屢詔不允。詔以鎬爲端明殿學士、給事中，遂除參知政事，以王信爲感信軍節度觀察留後，自餘兵官，各以功次遷。京朝官及選人預軍期者六十人，都虞候至士卒八千四百人，第其功爲五等：第一等一百六十人，轉五資；第二等二百人，轉四資；第三等三百人，轉三資；第四等六百人，轉二資；第五等一千八百人，轉一資。王則檻送京師。乙丑，剮則于都市，誅西上閤門使、知貝州張得一于麗景門外。得一，太子太師耆之少子也，視事八日而遇亂，匿營中，爲賊所得，置其家屬于州廨之西廳，日爲具飲食。初賊取州二印，猶語曰：「用訖卻見還。」後每見，必呼則曰大王，先揖而後坐，坐必東向，又爲則僭排儀衛衛，以故得不害。既誅，而兄弟悉降黜，妻子論如律。

閏正月初五日，降曲赦，其文曰：「門下：朕纂承寶緒，導發化源，思固本之在民，每敦仁而修政，仰遵先訓，罔咈大猷。刑審厥中，處之以明決；信孚無外，示之以懷柔。惟寧雖底于萬邦，失所每矜于一物。近以貝丘舊壤，孽豎爲妖，嘯聚郡城，稽誅旬朔，眷茲境土，不無殘傷。當興師之剿除，且有衆之蹂踐。而又枕戈袒甲，暴露于夙宵；輓粟飛芻，疲勞于道路。暨列盪平之效，宜推優奬之恩，念彼封疆，並均渥澤，可曲赦河北諸州軍。云云。於戲！天道助順，固逆亂之無萌；君德好生，惟寬仁之可尚。恩威並及，善惡用分。布告羣倫，當體朕意。」

王則挾妖法爲亂，既敗，州郡大索妖黨，被繫者不可勝數。仁宗聞之，歎曰：「如此得無濫及良民乎？」命有司寬其禁，諸傳習妖法，非情涉不順者，毋得過有追捕。

明鎬討貝州久未下，上深以爲憂，問于兩府參政，文彥博請自往督戰。八年正月丁丑，以彥博爲河北宣撫使，節制諸將。時樞密使夏竦惡明鎬，凡鎬所奏請，多從中沮之，惟恐其成功，彥博知其如此，卽受命，乞以便宜從事，不從中覆，上許之。閏月庚子朔，克貝州，擒王則以獻。初彥博至貝州，與明鎬督諸將築距門以攻城，旬餘不下。有牢城卒董秀、劉炳，請穴地道以入，彥博許之。貝州城南臨御河，秀等夜于岸下潛穿穴，棄土于水，晝匿穴中，城下不之見也。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，許之，既出穴，登城殺守者，垂絙以引，城下之人悉登，城中驚擾，賊以火牛突，登城者不能拒，頗引卻，楊遂力戰，

身被十餘創，以槍刺牛，牛卻走，賊遂潰。王則、張巒、卜吉與其黨突圍，走至村舍，官軍追圍之，則猶戴花襆頭，軍士爭趣之，部署王信恐其死無以辨，以身覆其上，遂生擒之。巒、吉皆死于兵，不知所在。彥博請斬賊于北京，夏竦尚忌其功，建言恐非眞，乞令檻車送京師。董秀、劉炳皆除內殿崇班。[11]

平廣南蠻賊儂智高

皇祐四年四月，廣源州蠻儂智高反，陷邕州橫山寨。五月，破邕州，又入橫州、貴州、龔州、藤州、梧州、康州、端州、昭州，圍廣州。廣源州，其先韋氏、黃氏、周氏、儂氏爲首領，互相劫掠，邕管經略使徐申厚撫之，黃氏遂納質，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蠻皆定。自交阯竊據，而廣源等州多服役之。州在邕管西南鬱江之源，其地巖險峭深，產黃金、丹砂，俗尚椎髻、左衽，善戰鬥，輕死好亂。初知儻猶州儂全福殺其弟知萬涯州存祿及其妻之弟知武勒州儂當道，而併有其地。交阯怒，興兵虜全福及其子智聰以歸，而其妻阿儂遂嫁商人而生智高。智高生十三年，殺其父商人曰：「天下豈有二父耶？」因冒儂姓，與其母奔雷火洞。久之，復出據儻猶州，建國曰大歷國。阿儂僞稱皇太后，天資慘毒，嗜小兒肉，每食必殺小兒，智高攻陷城邑，皆其謀也。交阯復伐儻猶州，執智高，釋其罪，使知廣源州、文火、雷火、頻婆四洞，又以思浪州附之。居四年，智高內怨交阯，攻安德州，據之，僭稱南天國，改年景瑞【原註】一本云自稱其巢爲天南大理國，名其年爲天瑞，又曰啓歷。皇祐元年，寇邕州。明年，廣西轉運使蕭固遣邕州指揮使亓贇往侯之，而贇擅發兵攻智高，爲其所執，且問中國虛實，贇頗爲陳大略，說智高內屬，由是遣贇還，並奉表，願歲貢方物，許之。遂齎金函書，請獻金銀朱砂，知邕州陳拱以其事上聞，不報。智高既不得請，又與交阯爲仇，且擅山澤之利，遂招納亡命。數出弊衣易米，紿言本洞饑，部落離散，拱信其微弱，不設備，乃與廣州進士黃瑋、黃師宓及其黨儂建侯、儂志忠等日夜謀入寇。一夕，焚其巢穴，紿其眾曰：「平生積聚，今爲天火焚，無以爲生。計窮矣！當拔邕州，據廣州以自王，否則死于兵刃之下。」四年四月，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，攻橫山寨，破之，又破邕州。自號仁惠皇帝，改年啟歷，赦境內，黃師宓以下皆稱中國官名。相繼破沿江九郡：貴、橫、龔、潯、藤、梧、封、康、端，所至殺官吏，焚府庫。進圍廣州，知英州蘇誠[12]屯兵邊渡村，扼其歸路；番禺令蕭注募土丁，具戰艦，賊少懼。會張忠自京師至，不介馬戰于白田，死之。賊圍廣州凡五十三日[13]，又再戰于皇渡村。七月壬戌，由清遠濟江，擁婦女作樂而去。攻賀州，不克，殺蔣偕于太平場。破昭州，殺王正倫于館門驛，復據邕州。十二月壬申，又敗陳曉于金城驛[14]。自智高初叛，上擢狄青宣徽南院使，充京湖南北路宣撫使、提舉廣南經制賊盜事，降空名宣頭一百道付青，以備賞功。明年正月旦，會兵于賓州，責斬

廣西兵馬鈐轄、崇儀使陳曉及左班殿直袁用等三十二人于賓州。初曉遇智高于金城驛，令東頭供奉官王永吉將宜州勇敢兵五百爲先鋒，輕而失利；曉又素無威令，既遇賊，士卒猶聚博營中，倉卒被甲以前。曉既先受青節制，令不得輕進，恐青至成功，故徼倖一戰，以至覆軍，爲青所斬，軍中股栗。遂下令更十日進軍。賊諜者既去，詰旦遂行，至歸仁鋪，遇賊迎戰，前鋒少卻，左第一將孫節死之。青親執旗幟，麾左右蕃落騎馳出賊後，大破之，斬首二千二百，傷創重者三千三百，獲賊謀主黃師宓、儂志忠等五十七人，牛馬器用數萬，得賊所擄士女三千餘人，招復丁壯七千三百。以所得賊財四十萬均給戰士，仍築京觀以志功，露布曰：「臣青言：臣出身行伍，備位要樞，屬嶺表之虔劉，致聖情之宵旰，董師而出，承命不遑。受斧鉞之初，皆親稟于睿算；當矢石之際，則全仗于天威。石投卵以何虛，竹迎刃而自解。臣戊辰自連州整兵，甲戌至潯州遇寇，蕩平小蠢，若躡無人，度越重江，始逢大敵。戊寅儂賊領烏合之衆，帥蟻附之徒，親統全軍，結爲一陣，輕兵搏我，驕氣淩人。臣堅壁不爭，張翼而待，候其銳鋒稍挫，剛氣微衰，奮驍勇而斬將搴旗，侮敗亡則追奔逐北，自旦至暄，殺獲無餘。既梟兇獷之俘囚，遂舉甌城之降附，民歸慈母，氣靡遐陬。元兇已縶于檻牢，餘黨合尸諸市肆。伏念濱潯之地，脅從者皆是吾民；僭僞之中，緣坐者不無非罪。今則重輕差罰，首級書功，續遣使臣，別具敷奏。謹先具露布，馳驛以聞。云云。」初廣南謠言：「農家種，糴家收。」至是爲青所破，如謠言云。是時，朝廷以承平之久，嶺外州縣類不爲備，官吏狃以爲常，故寇至如入無人之境，前後遣將又不得人，以至暴踐一方幾一年云。二月班師，詔加青檢校太尉、河中尹，召爲樞密使，賜城南第一區。青始受命討賊，即言于上曰：「官軍征蠻，數敗走，士氣不振，請選馬步軍及虎翼五指揮嘗經禦邊者以往，庶于必勝。」上悉選精銳而遣之，曰：「此皆吾勁兵，累歷戰鬥，可用也。」青果以此敗賊。始上以青爲宣撫使，付以廣南討賊，言者以青武人，不可專任以事，上以問大臣，宰相龐籍對曰：「青起行伍，若以文臣副之，彼視青爲何者，不如不遣。」乃詔嶺南一皆受青節制。既行，上謂侍臣曰：「青有威名，賊當畏其來，左右使令，非青之親信不可，雖飲食起臥，亦宜防竊發。」乃特使以戒之。及捷至，上喜顧左右曰：「向非委青專制，豈能成功如是之速也！」

二月十三日，曲赦廣南。「門下：朕膺穹昊之眷命，奉祖宗之貽謀，副億兆心，垂三十稔，何嘗不博稽教化之大，勤視蒸黎之繁，延登雋良，采納嘉謨，以補治具，以迎休風，肆惟宵旰，罔或暇逸。蠢茲蠻旅，敢冒典刑，驅馳犬羊，越去溪洞，陰窺守禦之間，寖生狡狂之謀，傷夷我版民，剽盜我州域。屬以夏秋屆候，潦霧交蒸，言涉險艱，遂稽平殄。朕託居人上，奄宅域中，豈朝經之未孚，將吏職之不舉，致是方國，困于擾攘，慮焉及斯，嗟亦良甚。爰申命于將鉞，俾總臨于師干，鼓行而前，俘馘殆盡。今雖醜類正

罰，既伏于天誅，尚念編甿何辜，久罹于寇虐，宜推渙宥之澤，曲示憂勞之懷，可曲赦廣南東西路。云云。於戲！綏寧封疆，翦滅凶焰，下則賴兵戎之講律，上則繫廟社之垂靈。粵予統臨，益用祗率。眷爾官吏，參輸志誠，招懷流亡，勸勵種斂，亟復饒富，永臻治平。布告羣倫，庶體朕意。主者施行。」

上以蠻賊彌年逋誅，鄰境調發應副，亦推恩宥，二月十六日，降江西、湖南德音：「門下：朕紹承基緒，維御幅員，丕循燕翼之謀，愼固盈成之守，內之則詢求文理，外之則講練武經，冀此蒸民，臻于至治。屬溪蠻之釁孽[15]，承邊吏之失防，踰越土疆，繹騷生聚。薄言問罪，爰命行師，蕞爾狡兇，尋抵擒殄。然念江湖之列郡，實鄰海嶠之遐陬，封域犬牙，道途碁錯，或護巡城堞，或輸輓糗糧，奔馳險艱，暴露丁壯，凡此調發，豈無勞煩。茲惟睠瞻，頗用嗟惻，宜推宥典，曲示矜懷。云云。於戲！寇盜猖狂，既仗翦平之畫；生靈瘵弊，必資生養之方。咨爾庶官，體予深意。」

儂智高入寇，廣南東西官吏有棄城而逃者，大理將議法，上諭輔臣曰：「官吏不能城守，可罪也。然朕聞南方無城郭戰具，一旦有倉卒之變而責人以死，朕不忍也。若兵備可以固禦而棄者，論如法，其無城與兵力不能敵者，當末減。」由是免死者甚衆。

↑ 案江少虞《事實類苑》作「武陵、辰、澧、邵陽」爲五州；《宋史》作「辰、錦溪、巫、敘」爲五州，與此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作辰、永二州

↑ 案《宋史》作王允成

↑ 案《宋史·刑法志》太宗親錄繫囚至日旰，近臣或諫勞苦過甚，帝曰：「儻惠及無告，使獄訟平允，不致枉橈，朕意深以爲適。」因謂宰相云云，與此條大略相同，繫于雍熙二年十月

↑ 案下文書「二年」，則上自必繫年，爲傳寫者脫去

↑ 案《宋史》作擊登聞鼓求錄用

↑ 案前有知定州王杲之文，此當云降知定州王杲，而傳寫脫去

↑ 案此卽指殿直者，佚其姓名

↑ 案《宋史》不載富弼諫止斬張昷之事，此可補其闕

↑ 案貝州以平王則，改爲恩州，此云恩冀，已從改後之名

↑ 案王則之叛，《宋史》附其始末于《明鎬傳》後，而于《文彥博傳》僅云：「貝州王則反，明鎬討之，久不克，彥博請行，旬日賊潰，檻則送京師。」又攷《東都事略》、李燾《長編》亦記之甚簡，如董秀、劉炳、楊遂，皆其時出死力以破賊者，不一著其姓名，惟此書所載詳備，足補其闕

↑ 案《宋史》作蘇緘

↑ 案《宋史》作五十七日

↑ 案陳曉，《宋史》作陳曙，此書避英宗諱，改曙爲曉

↑ 案《新安文獻志》作「興孽」-